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0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莉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0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莉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莉雅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規定。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1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2 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04 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
05 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
06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07 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
08 供參考）。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9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
10 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11 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
12 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
15 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犯罪
16 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得
18 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
20 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
21 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
22 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23 (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
24 徒刑8月）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並參酌附表編號1至2
25 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39號裁
2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
27 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加計其餘宣告刑（有
28 期徒刑3月、8月）總和有期徒刑1年5月之範圍。再考量受刑
29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均為犯攜帶兇器竊盜（未
30 遂）罪，侵害財產法益，罪質相似，惟所犯各罪之被害人各
31 異，各罪仍具獨立性，與附表編號2之侵占罪、附表編號3之

01 恐嚇取財未遂罪，所侵害法益、受刑人違反義務的嚴重性不
 02 同，爰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定
 03 刑之意見表示：希望給予機會使其早日復歸社會（本院卷第
 04 43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附表編號4
 05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
 06 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至聲請書
 07 附表編號3記載有關竊盜罪處拘役6日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
 08 拘役，非屬本件聲請範圍，附此敘明。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0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5 本）。

16 書記官 林美鳳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附表：受刑人朱莉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侵占罪 (聲請書誤載竊盜，逕予更正)	恐嚇取財未遂 (聲請書誤載竊盜，逕予更正)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5日	112年7月6日	112年1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649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0191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662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虎簡字 第2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 54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1月16日
確 定	法 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2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540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7日	112年12月20日	113年6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4號(113年度執緝字第12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9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281號。
		附表編號1、2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臺中地檢113年執更字第1505號。(已執畢)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0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5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否		

(續上頁)

01

之案件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 執字第2077號		